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

为适应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征求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就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人事关系在本院并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本院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名额分配总原则：兼顾公平与效率，有利学科发展和学生培养。原则上在现有一级学科之间均衡分配。

第三条 每位研究生导师拥有基本的招生名额。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具备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可招收不超过 2 名（含 2 名）全日制研究生（不区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二款 具备副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可招收 1 名全日制研究生（不区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三款 只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导师每年可招收 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制定以下鼓励政策：

第一款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可增加 1 名全日制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以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名下实际进入学院账户的科研经费折合工作量分值超过10分（含10分）（注：国家级项目1万元计2分、省部级项目1万元计1.5分、横向项目1万元计1分，下同）；

2.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南开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或优秀硕士论文；

3.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一篇SCI二区以上期刊论文（注：SCI分区指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的中科院分区方法，以及学院认定的顶尖期刊，下同），或者一篇CCF认定的B类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

4.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含二等）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款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可增加1名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1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名下实际进入学院账户的科研经费折合工作量分值超过30分（含30分）；

2.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由中国计算机学会、自动化学会、ACM中国等全国性学术组织评定的优秀博士论文或优秀硕士论文；

3.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一篇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或者两篇 CCF 认定 A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

4. 以自然年度计算,过去三年内该教师获得国家级二等以上(含二等)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含二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须在前两位)。

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鼓励政策不兼得。

第五条 学校和本院相关人才政策对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实行,届时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2015 年 4 月 20 日